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和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2019年1月1日后的交易。

2.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3.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4.应收票据

《企业破产法》第 134 条规定：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有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该金融机构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鉴于目前有个别银行已出现破产及个别财务公司无法兑现开具的票据等实际情况，银行承兑汇票也存在一定的风险，故根据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进行分类，根据风险程度不同计提坏账准备。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 公司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政策按财会〔2019〕8 号通知相关规定执行，债务重组会计政策按财会〔2019〕9 号通知相关规定执行，财务报表格式相关内容按照财会〔2019〕16 号通知的要求编制；公司收入准则按照财会〔2019〕22 号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2. 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票据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细分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坏账准备方式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	信用程度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不计提坏账准备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	其他的银行承兑汇票	每年按本金 0.02% 计提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	财务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	每年按本金 0.1% 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同应收账款，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注 1：信用程度较高的承兑银行为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港澳台银行及外国银行；

注 2：其他的承兑银行为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住房储蓄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会计政策变更

对公司当期业绩无影响。

（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三）新收入准则

根据财会〔2017〕22号通知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作出了明确规定。

（四）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按新的会计政策对应收票据计提了坏账准备，减少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2,858.46 元。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政策要求和企业实际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会计业务合规性和准确性，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